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請假)
鍾委員月春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璁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美女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琄	楊副組長佳惠
簡主任鳳琴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王韋方小姐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陳副署長秋蓉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主任秘書俊傑

本部

勞動關係司

許科長根魁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雅芬	楊科長攻瑩
---------	-------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科長壹鳳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統計處

 楊科長玉如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樸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鑒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34）次會議紀錄，提請 鑑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鑑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動部 105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5.01.01
~12.31) 案，提請 鑑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提撥經費所編列之
105 年度相關計畫，除部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或政策
因素調整致影響執行率外，各單位仍有預算執行率欠
佳情形，建請各單位在未來年度編列預算時應審慎嚴
謹，又 106 年度請確實控管各計畫執行進度，以提昇
行政效能。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為利瞭解鑄造產業廠商經輔導後進用之勞工平均年齡是否依計畫目標降低，請比照「表面處理產業」部分增列進用勞工年齡分布區間，並於 105 年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 (二)「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請補充協助就業人數情形，及經費執行率不佳之改善措施，並於 105 年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四、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為利委員瞭解，請於 105 年工作成果報告呈現各縣市申請該計畫補助之分布情形統計。

報告案 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12 月份（第 66-67 次）會議及 105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提案人：林委員建利

案由：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若主管機關仍然無視「政府違法強制結算」，員工完全沒有像勞工自願選擇「一次或月領」事實，官式回應「民營化已結算及補償」，員工願意繳回所有結算金、補償金，請政府將公、勞保年資合併，分別依公、勞保年資計算年金，還給我們「一次領或按月領」的選擇權。

辦法：

- 一、員工願意繳回所有結算金、補償金，請政府將公、勞保年資併計，分別依公、勞保年資計算年金，還給我們「一次領或按月領」的選擇權。
- 二、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符合投保滿15年資格，選擇請領月退休年金權利。
- 三、檢附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

決議：本案對於特定對象被保險人放寬老年年金請領條件，尚有其他被保險人要求比照援引問題，且增加保險給付支出亦對財務產生影響，爰請主管業務單位基於是類人員權益、制度公平性與財務影響等面向，予以通盤考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5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 一、報告第 20 頁勞保局辦理雇主投保薪資逕調作業，是否有統計雇主投保薪資較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為低之樣態（如投保薪資區間、產業）？
- 二、非典型之流動就業者是否有加保，仍有查核之困難，是否可採特殊方式處理，如參考商業保險對遊樂場遊客承保遊客責任保險。

李委員瑞珠

前年底勞保投保人數達 1,000 多萬人時，勞保局曾說明已是勞動就業市場最高峰，然報告第 1 頁 105 年 11 月被保險人數 1,022 萬餘人，仍較 104 年 11 月增加 0.81%，就勞保局之觀察未來勞動就業人口為何？另其他身分勞工之已領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參加職災保險者，其中職業工會、漁會之投保人數較去（104）年同期增加 84.39%、28.49%，原因為何？

宋委員介馨

由勞保局 105 年 12 月統計提要來看，保險費收入 284 億餘元，保險給付 303 億餘元，是否會如精算報告所預估勞保基金於 116 年破產，又近期媒體均報導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惟眾說紛紜，造成民眾人心惶惶，請說明勞保年金改革方案規劃內容，以利瞭解。

邱委員寶安

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保業務行政事務費每人每月 10 元，惟多年來均未調整，現在因應會務人員適用勞基法，及一例一休之實施，建議行政事務費補助款應調整。

黃委員麗玲

報告第 20 頁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勞保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逾欠戶數 27 萬餘戶，逾欠金額 223 億餘元，勞保局每年寄發催告函，效果如何？如仍未還款者，將來如何透過給付進行扣減？請勞保局說明。

劉委員恒元

商業總會針對實施一例一休所產生之影響做抽樣調查，商業服務業中有 43% 會限制員工加班；17% 進用非典型就業者來替代正職人力，此數據占服務業人口比重非常大，提醒勞動部應設法因應。

鍾委員月春

針對臨時性或流動性人員、4 人以下小企業、家族企業參加勞保，因人員少，其成立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之行政作業或手續上有些困難，建議立法直接於工會加保。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一、有關雇主投保薪資之申報，歷經多次修正，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之 2 規定略以，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等級。本次將不符上述規定之雇主投保薪資逕調至該單位員工最高投保薪資等級計 4,025 人，占投保單位數約 1%。至郝委員所提逕調之產業樣態資料，將於統計後再另行提供委員參考。

- 二、勞動力人口將於今年達最高峰，自明年起則呈遞減趨勢，而勞保投保人數與其未呈正相關，係因受勞保制度改變所影響，如學校研究助理加保，人數即有 7、8 萬人。另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已領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可於職業工會、漁會自願參加職災保險，因基期低，致作比較時百分比略高。
- 三、105 年普通事故保險費收入較保險給付多 70 餘億元；106 年因保險費率調高 0.5%，及年金給付持續成長，如無年金改革因素發生擠兌情形，預估保險收支相抵平衡；107 年則出現保險收入小於保險給付支出，未來請領年金給付者及年金金額持續增加，而投保人數呈遞減現象，恐侵蝕勞保基金本金。本次勞保年金改革幅度已較 102 年改革版本溫和許多，如不溯及既往、平均投保薪資拉長至 180 個月計算，非一次到位，採逐步調整方式，及所得替代率未調整。
- 四、工地發生工安時，常發現工人未加保情形，曾於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時，建議不以個人加保，而以工程加保，惟尚有很多問題待解決克服。
- 五、勞保局每年對紓困貸款逾欠戶寄發通知函，部分會繳納或成為呆帳；部分仍不繳納，至其請領老年給付時再依「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扣減。貸款逾貸款期間（3 年）未足額清償者，年利率為契約屆滿時之公告利率加 1.25%。

林召集人三貴

- 一、郝委員建議對非典型流動就業者是否有更簡易之加保機制，請勞動保險司及勞保局再研議。
- 二、有關鍾委員之建議，任委員於第 33 次會議時亦有相同之建議，請勞動保險司再研議。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三：勞動部 105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
105.01.01~12.31）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提撥經費所編列之 105 年度相關計畫，除部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或政策因素調整致影響執行率外，各單位仍有預算執行率欠佳情形，建請各單位在未來年度編列預算時應審慎嚴謹。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 1-2 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查南投縣檢查場次達成率低於 80 % (77.5%)，較其他縣市落後，原因為何？請說明。
- (二) 「輔導危險、辛苦、骯髒 (3K) 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查 1-6 頁 105 年鑄造產業促進之本國勞工就業人數為 193 人部分，為利瞭解經輔導後廠商進用之勞工平均年齡是否依計畫目標降低，請比照 1-7 頁「表面處理產業」部分，增列進用勞工年齡分布區間，並於 105 年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 (三) 1-16 頁至 1-17 頁「輔導危險、辛苦、骯髒 (3K) 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4.68%，為何最後一欄說明執行率未達 9 成？請查明並修正說明欄。
- (四) 1-23 頁「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12.78%，執行績效說明補助金額為 338 萬餘元，查「105 年度就保工作計畫書」該計畫之預期績效為協助穩定或促進職災勞工 800 人就業，爰請補充協助就業人數之績效，及經費執行率不佳之改善措施。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部分：

- (一)「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部分，查 2-1 頁該調查結果報告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請說明調查結果，並依本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將調查結果於 105 年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 (二) 2-8 頁「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計畫」之經費執行未達 9 成原因說明一欄，提及部分經費未執行，調整 78 萬元至綜合規劃司辦理「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獎勵補助計畫」一節，經查綜規司該計畫係以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而就業安定基金與就業保險基金二者之立法目的及用途有別，爰請查明上開計畫是否確由「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計畫」就業保險基金之經費支應。

四、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 (一) 3-4 頁至 3-5 頁之經費執行一覽表，最後一欄應為執行未達 9 成原因說明及改善措施，請補充說明。
- (二)「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請補充說明各縣市申請該計畫補助之分布情形統計，以供委員參考。

職業安全衛生署陳副署長秋蓉

有關初審意見一、二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初審意見一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專門委員雅芬

有關初審意見三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張科長壹鳳

有關初審意見四部分，除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外，再補充說明如下：

- 一、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措施部分，105 年補助家數已由 104 年之 229 家提高至 691 家，因核銷件數較龐大，部分申請單位不熟諳補助核銷規定，至年底結案時，應付未付數尚有 900 多萬元，如加計此金額，則執行率已逾 9 成。
- 二、輔導及推廣工作生活平衡部分，其中補助計畫之申請，係由企業主動提案，105 年提案量已由 104 年之 145 家成長至 311 家，尚有擴大指導及推廣之空間，106 年將核銷說明場次由 3 場增加至 8 場，及預算由 7,250 萬元調降至 3,300 萬元。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提撥經費所編列之 105 年度相關計畫，除部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或政策因素調整致影響執行率外，各單位仍有預算執行率欠佳情形，建請各單位在未來年度編列預算時應審慎嚴謹，又 106 年度請確實控管各計畫執行進度，以提昇行政效能。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為利瞭解鑄造產業廠商經輔導後進用之勞工平均年齡是否依計畫目標降低，請比照「表面處理產業」部分增列進用勞工年齡分布區間，並於 105 年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 (二)「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請補充協助就業人數情形，及經費執行率不佳之改善措施，並於 105 年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 四、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為利委員瞭解，請於 105 年工作成果報告呈現各縣市申請該計畫補助之分布情形統計。

討論案：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若主管機關仍然無視「政府違法強制結算」，員工完全沒有像勞工自願選擇「一次或月領」事實，官式回應「民營化已結算及補償」，員工願意繳回所有結算金、補償金，請政府將公、勞保年資合併，分別依公、勞保年資計算年金，還給我們「一次領或按月領」的選擇權。

石委員發基

- 一、**中華電信公司於 94 年 8 月 12 日民營化，有關本案前於本部改制前王主任委員如玄任內亦有討論，及本次年金改革委員會亦有委員提案，希於年金改革時另做考量。為期審慎，並釐清本案民營化人員相關權益及未來得否併計之前公保年資，以成就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限條件，經本部於本(106)年 1 月 25 日邀集銓敘部、國發會、交通部（亦請中華電信公司代表列席）及經濟部等有關政府單位開會研商結果，銓敘部代表認為是類人員於民營化時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年資補償金，係為結清公保年資，未來不得適用公、勞保年資併計之規定。爰基於公、勞保制度一致性及公平性，勞保部分應無併計前結清公保年資，以成就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限條件，再發給老年年金之空間。
- 二、**勞保已有國、勞保年資併計，分別請領老年年金之機制，如就特定身分者放寬請領老年年金之條件，對制度及財務影響甚鉅，允宜審慎：
 - (一)**為保障勞工請領老年年金權益，現行勞保條例已規定勞工之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者，經併計國保年資後滿 15 年時，仍得請領勞保年資部分之老年年金給付，俾獲年金保障。

- (二) 如就特定身分者刪除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限條件，除增加勞保財務負擔外，並引起其他勞工要求比照放寬，甚或大多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已領取一次給付之勞工，要求繳回已領一次給付以改領年金；及其他公保人員退保後轉投勞保者(如私立學校教職員、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等)亦要求比照援引，對勞保制度及財務造成極大負擔。
- (三) 依精算結果，預估 107 年勞保財務收支產生逆差，116 年基金用盡。本案如放寬，支出恐需增加 131 億元。

宋委員介馨

87 年公營行庫三商銀（第一、華南、彰化、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因精省而民營化，然民營化係政府政策，非員工所能選擇，強迫員工結清公保年資，故對本案感同身受，期政府對本案能網開一面。

郝委員充仁

建議勞保年金、公保年金等基礎年金之相關制度應整合。

傅委員從喜

議程第 25 頁說明中華電信公司 94 年 8 月 12 日民營化，有 1 萬多人未滿 50 歲，照理說其至 65 歲時，勞保年資已有 15 年，或勞保加國保年資合計有 15 年，應可請領勞保年金。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假設某被保險人如各有 10 年公、勞、國保年資，合計 30 年，贊成可考量每一保險按各自標準計算年金給付。另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時，員工未滿 50 歲者加保至 65 歲時，有 15 年保險年資，即可領年金；而對於員工已 55 歲，相關社會保險加保至 65 歲，其勞、國保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因已無法加保，且係民營化強迫員工改制結算公保所致，此類人員似可特殊考量予以放寬，惟仍需視政策決定。

林召集人三貴

本案因會有相類似情況出現，所牽動層面甚多，需就保險制度多方考量。

主席裁示：本案對於特定對象被保險人放寬老年年金請領條件，尚有其他被保險人要求比照援引問題，且增加保險給付支出亦對財務產生影響，爰請主管業務單位基於是類人員權益、制度公平性與財務影響等面向，予以通盤考量。